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3.489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16.471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3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8.78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4.7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695398%,申购倍数为4,957.9713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19,1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619,180.00万股,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95,450.00	62.68%	3,296,667	70.32%	0.01138568%
B类投资者	1,723,730.00	37.32%	1,391,223	29.68%	0.00807100%
合计	4,619,180.00	100.00%	4,687,89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0、021-55518509、021-55518510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信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65,0665
末"6"位数	365073
末"7"位数	7361293,1361293,3361293,5361293,9361293,8937331
末"8"位数	33475823,13475823,53475823,73475823,93475823,20524734,45524734,70524734,95524734,1302683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4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3,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601",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12月30日,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该产品已于2025年3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62,5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2月31日,广泽乳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60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91天,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26,5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该产品已于2025年4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26,5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1,507,187.50元、568,75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2月28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46",产品期限33天,起息日2025年2月28日,金额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产品已于2025年3月3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500万元,并获得收益46,291.6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存款性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23	28,500	2.35/2.25/1.3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35/2.25/1.3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存款性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40/2.20/0.85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40/2.20/0.8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

妙可蓝多于2025年4月1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23
产品代码	2025101044C9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96,产品收益率按照1.3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96,小于N+0.0215,收益率按照2.25%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15,收益率按照2.35%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8,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4/01
产品到期日	2025/07/01
产品观察日	2025/06/2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2)浦发银行

妙可蓝多于2025年4月1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5934
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4/01
产品到期日	2025/07/0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06/2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4月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0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0,485.0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3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